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4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45.2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其中,“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17 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227.76 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17.37 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32.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调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6,654.00万元，全部用于收购太阳股份股东持有的太阳股份2,826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和认购太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增1,274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将“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2年12月。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04.61万元（含本金8,578.36万元、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26.25万元）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4,264万元变更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子项目“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资金用于实施“宝应湖分公司改扩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变更为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变更前后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598.3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372.74万元。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议将同意公司“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变更为74,402.85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6,01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8,390.11万元。同意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收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7,710.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70.86万元（其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一期项

目”募集资金 917.26 万元、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4,100.43 万元、理财及利息 453.17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239.44 万元。同意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99.65 万元，优先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首发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部分收益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4,613.11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940,550,722.99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60,064,721.12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3,218.92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3,807,128.14
募集资金余额	631,685,186.23
减：投资理财金额	46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685,186.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8,597,855.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6,959,436.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3,966,447.06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00.00	133,973,855.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46.00	14,187,590.98
合计	-	-	-	167,685,186.23

二、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致力于打造集无人驾驶生产作业、智能灌溉、智能微喷育秧、全程质量管控、农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具体包括智慧园区控制中心建筑及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展厅、智慧农机建设专项、智慧大田建设专项和配套基础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5,59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为2023年8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智慧园区控制中心的基础建设部分（包括控制中心、消防泵房、配电房主体等）已基本完成，智能装备展厅单体建设全部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停车场、道路灰土基层等部分；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640.86万元，投资进度达到承诺投资总额的14.66%。

三、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项目预定建设期已届满，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存在较大的差距。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延期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为：

（一）受当地政策影响，本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较慢，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同时项目开工后，建设地点上有10KV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

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慢于预期。

（二）本项目获批后，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为：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募投项目顺应现代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公司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管控需要，保障公司对内提质增效、对外加速拓展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成为中国现代农业排头兵。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公司农业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展示推广高新农业装备及技术、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现代化建设和引领区域智慧农业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该募投项目的土地资源指标合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现代农业的发展政策。公司对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科研和资金基础，有较强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推广空间较大，智慧农业科技有利于全面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满足未来智慧农业生产、设施管理等主要应用场景。当前智能农业装备快速发展，以技术创新和科技赋能农业生产行业转型已成为趋势，综合前述各类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五、延期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

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4年12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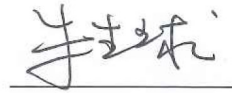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